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3〕苏教办复第 134 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447 号提案的答复

罗兵、杨帅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由市教育局主办，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协办。经研究，围绕您提出的三方面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苏州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发展、公平发展、创新发展，特别注重发挥职业教育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职业教育规模稳步扩展，结构逐步优化，资源多方汇聚，内涵不断提升，特色日益鲜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全市共有 56 所职业（技工）院校，在校生 23.15 万人。其中高职院校 17 所，在校生 13 万人；职业学校 26 所，在校生 7.56

万人；技工院校 13 所，在校生 2.59 万人。

二、针对持续推进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建议

2022 年 10 月，市教育局公布《关于公布第五批苏州市职业院校优秀产业（企业）学院名单的通知》（苏教职〔2022〕13 号），面向中职学校在全市范围内立项支持了 10 家市级优秀产业学院，其中生物医药方向立项“STSO—晟济生物医药产业学院”。截至目前，苏州市已经立项建设 70 个市级优秀产业（企业）学院，逐步构建起以产教融合联合体、职教集团、企业学院、产教融合型企业、为核心的“四位一体”产教融合平台。2023 年，市教育局拟将产业（企业）学院遴选范围扩大至本科，面向全市本科、职业院校遴选市级优秀产业学院并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重点支持方向。积极推动各主体围绕生物医药产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促使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缩短供需落差、学用落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卓越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

三、针对政校企协同构建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新体系的建议

一是推动产教融合联合体等平台建设。2022 年，市发改委、教育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组建生物医药、软件及集成电路、冶金及新材料等产教融合体的通知》支持生物医药产教融合联合体建设。经过一年建设，有 11 名企业专家获聘省产业教授，6 名学校

科研人员获批省级科技副总，6个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获批省、市级公共实训平台（其中2个获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积极创新平台推进工程，已搭建苏州市药检中心生物制品检测中心平台、江苏省昆山小核酸技术科技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吴中区生物医药研发及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太仓苏州思萃免疫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医疗器械检测检验与研发孵化中心，不断推动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研发。

二是推动产学研联合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牵头，与创新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的作用，鼓励院企、校企联合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加快省生物医药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和省医疗器械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本地临床试验等医工项目，鼓励院企开展共同申报、联合攻关，支持医疗机构推广使用本地创新产品。对各级各类成果转化机构、产学研对接活动给予支持。

三是支持重点领域创新与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生物医药创新链的短板与弱项，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投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深入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采用“揭榜挂帅制”重点攻坚一批“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根据《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支持企业在重点领域完成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瓶颈持续创新攻关，单个项目按照攻关投入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支持生物医药龙头企业会同本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高校等开展产业化阶段技术联合攻关，按项目总投资10%~30%比例给予最高2000万元扶持。近3年支持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上下游联合赶超项目19个，扶持金额9660万元。

四是支持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构建包含实验室、设备、服务等多层次支撑和全链条公共技术平台共享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并进行推广。属于《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发展的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专业服务及商业化平台范围，按项目建设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扶持。目前，我市已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9个，累计扶持资金5542万元。2022年，长三角科技要素交易中心设立了全国首个生物医药管线合作平台——药联社。截至2022年底，平台累计实现生物医药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超6亿。

四、针对持续强化大中专生物医药人才的继续教育的建议

苏州市职业院校的社会培训一般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校内的1+X证书考核培训和国内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以及依托人

社、民政、总工会、企业等开展的社会人员培训。

一是落实法定职责扩大培训体量。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和《苏州市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实施方案》(苏委发〔2021〕24号)要求,苏州市积极推进落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二是强化市域统筹推动资源共享。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进一步统筹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的教育资源,加强培训资源有效使用,在教育、人社、总工会等多部门的谋划下,进一步提升培训机构的培训层次与质量,提升培训效益。健全就业培训体系。按照“面向市场、突出重点、因人而异、提高质量”的思路开展职业培训工作,推动“市场引导就业、培训促进就业”机制的形成并做好分类技能培训。

三是对接产业需求创新培训模式。根据市场用工需求,采取用人单位与学校联合办班、培训机构为用人单位开展“订单式”培训等形式,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加大中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力度,根据各用工企业特点和用工要求,对生物医药产业劳动力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有效解决部分企业“用工难”问题并积极探索开发各级各类组织便利、实效性好的特色培训。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和教育事业的关心和关注,同时也希望您能继续为职业教育建言献策,支持我们工作推进。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